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114號

主旨：轉發勞動部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檢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298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導遊、領隊於旅程中除應依約履行約定事項、行程及確保隨團旅客安危外，如遇突發緊急狀況，亦應即時協助處理，對於旅遊行程及出團旅客具有相當之責任義務，考量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望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導遊、領隊於旅程中除應依約履行約定事項、行程及確保隨團旅客安危外，如遇突發緊急狀況，亦應即時協助處理，對於旅遊行程及出團旅客具有相當之責任義務，考量該等工作者在工作時間安排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確有望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